

共進

第七十三——一〇五期

共進

第七十三——一〇五期

影 印 者 说 明

《共进》半月刊，是“共进社”的机关报，在一九二一年十月创办的。“共进社”是以北京大学的陕西籍学生为中心组成的，早期社员有李子洲和魏野畴等，刘含初也是《共进》的积极撰稿者。至一九二六年九月，被奉系军阀张作霖封禁。该刊共出版了一〇五期。

这次影印为十六开本，第一卷为一至七十二期，第二卷为七十三至一〇五期（其中第一〇五期未能收集完整）。

共 进 (第 73—105 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 发 行

农 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1983年影印

本册定价 16.50 元

(限国内发行)

共進社綱領及章程

共進社綱領

近世西方經濟革命以來，西方社會及全世界生出鉅大的變化，尤以帝國資本主義之形成爲人類一切歷史中最大障礙。非洲，澳洲，美洲及亞洲的弱小民族多數都納降於這種主義而變作奴隸。在這種情形底下，地廣人衆天產富饒的中國遂也成爲列強最可貪羨垂涎之目的物了！

一切落後的中國民族，在現在依然受制於中古封建的各種背時的腐敗勢力的支配。因此：科學的知識受人的輕視與排斥；民主的政治被人假冒而反加以摧殘；教育，實業不惟無發達的氣象，反日見衰頹與毀敗；少數人掠取大衆的血汗以供揮霍，平民的生計及生活窮困悲慘得不堪言狀！

帝國資本主義的列強，欲圖侵略政策進行上便利，深表同情於國內封建的舊勢力，使之宰制民衆，因以遂其詐取與攫奪的野心。國內封建的舊勢力，更歡迎串通帝國資本主義的列強，因以取得其武器，金錢與機械，以維持其在國內征服者的地位。這兩種勢力結合以後，使已陷於暗淡的中國人民之生活命運將永無反轉的機會。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只有囑定中國問題目前一般的重大意義，更進而歸結到只有奮然興起去乾脆解決的一途了！

我們觀察國內改革事業的實況：或則偏重軍政行動，而忽略青年的熱誠；或則過信青年之狂情與勇氣，而不甚注意甄淘與磨練；或則誤以浮淺的文藝與不切實用的古文化爲根本之要圖；致使改革事業的途程，閃爍無定，少數有理想的分子，瞻顧徘徊，甚至入於迷途，人民所受舊勢力之苦痛及革命途程中之苦痛，勢必蔓延持久至

於不堪回首。這種改革的方程，皆有所蔽而不通，循是以往，恐終難得解決問題之要領。

微弱的我們，在日下，只有根據史實。學說。認清目標之所在，而以堅心毅力持定之。只有集合一般堅決，勇敢的青年於這種目標之下，使之興奮，覺悟。更要依據進化的史觀，努力作互讓，互助，平等，猛進而實踐的團體生活，以完成社會化的道德。並要用科學的方法，儘力的，由博而約的融通的治學，以充足科學化的知識。緣是希望練成判斷與作事的偉大能力。尤要先求免避生計之困難，脫離物質上的壓迫與引誘。這些訓練成熟的青年，須加入各種重要社會的內部，作根本，實際的改革，不徒徬徨於社會外表，作架空或浪漫的言動。

我們以爲政治問題是目前最急切的問題，經濟問題又是一切

題中之根本問題。我們一致的努力反抗國內封建的舊勢力及帝國資本主義的列強，終必使之解除武裝而投降。我們更徹底的主張經濟的改造須依寬大，公博，正直，公利之原則，俾一切勞動的羣衆，羣衆的勞動皆獲得均衡的儘量的幸福與報酬。

我們以爲外資壓迫下之國內工商業及封建舊勢力支配下之教育事業，是無大發達向上之希望的，但對於開發實業及設施教育在日下不作全稱否定的口調。而且更認慘淡經營小規模的生產及認真提倡切實的文化事業，爲解放小團體的生計壓迫及救濟有志的落後青年俾同趨向一個顯明重大目標的根本要圖。

我們對於整頓東方文化這種事業，僅認其有極小的一點價值，且不以這種事業爲切合實用，去從事提倡與鼓吹。我們慨然承認文藝的革命事業，但我們更進一步要求須用刻苦的修養而表現深刻真

摯的人的文學。

我們以爲家庭，婦女，婚姻及一切社會之傳說，風俗，習慣，皆是前代歷史的殘渣，只有在政治革命及生產革命以後以烈火盛燄摧陷之，在目前，我們雅不願無爲的延長改造途程中之愁慘與苦痛，更不願無爲的招惹一般無識的社會之疑懼與謠傳，只能暫用容忍與淑善兩種原則，作一步一步的行動。

我們絕不認宗教有必不可取消之重要；我們更要就事實反對一切宗教所造之罪惡。我們十分尊重科學的知識，並要準備作系統的介紹與宣傳，更深信科學方法之效能而願普遍的使用

共進社章程

第一章 社員

(1) 凡承認本社綱領及章程並願履行本社各種議決案之陝西青年，皆得爲本社社員。

(2) 社員入社時，須有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并經各地方團幹事審查通過，報告社務執行委員會註冊股。

(3) 社員入社時須繳納人社金一元

第二章 組織

(4) 本社由社員所組織之地方團組織之。

(5) 一地方團由地域接近五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不滿五人者，隸何於較近之地方團。

(6) 一地方團須依實際情形，由所轄地方團之社員公選庶務，文書幹事各一人，推行社務，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7) 各地方團得酌定辦事細則。

(8) 本社以代表大會爲立法之最高機關。其職權爲：

一，修正本社綱領及章程，

二，決定或修正議決案，

三，決定社務執行委員會所在地點，

四，裁判地方團與地方團或與社務執行委員會之爭執，

五，審查本社預算及決算，

六，監督社務執行委員會。

(9) 代表大會由左列方法產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地方團代表，不滿十人之地方團，得派代表一人。不滿二十人者，派二人。不滿三十人者，派三人，其餘以此遞推。

二，現任社務執行委員會代表三人：常任主席一人，文書主任一人，其他各股 選一人，但無表決權。

三、政治委員會代表一人，自治委員會代表一人，但無表決權。

(10) 本社設社務執行委員會爲本社執行社務之最高機關。

(11) 社務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無定額，由本社所在地之社員，依該地社員之多少與事務之繁簡，自行決定之。

(12) 社務組織委員會以左列五股組織之：

一、文書股——專理本社會議記錄往來文件各事，

二、財政股——專理本社經費之支納，

三、註冊股——專司社員入社時之手續，並負社務執行委員會所在地之社員入社之審查。

四、編輯股——專理本社一切出版物之編輯及審定

五、庶事股——分印刷發行販賣雜務四部，分掌各事。

(13) 各股委員于開週年大會時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4)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股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但同時不得兼他股主任。

(15) 社務執行委員會設常任主席一人，總彙社務，由各股主任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6) 社務執行委員會得制定代表大會，社務執行委員會，主任會議，各股會議，及特別委員會內部之辦事細則及其他各種條例。

(17) 本社設政治委員會，專司本社關於政治之研究及活動。委員七人，除常任主席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指定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18) 本社設宣傳委員會，專司本社宣傳工作。委員七人，除常任主席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指定之任期一年。

得連任。

(19) 本社設自治委員會，專司本社社員團體生活之修養事宜。委員四人，除常任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指定之。任期一年。

(20) 本社遇必要時，更設特別委員會。關於臨時性質之委員會，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斟酌設立。關於永久性質之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21) 代表大會每年須開會一次。由社務執行委員會相時相地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三地方團之提議，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於最短期內召集之。

(22) 社務執行委員會所在地之地方團之社務，由社務執行委員會兼理之。

第三章 規約

(23) 代表大會為本社最高機關。

(24) 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社務執行委員會為本社最高機關。

(25) 代表大會或委員會之議決，須為該大會或該委員會多數之公意，少數須服從之。

(26) 對於社務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有疑義時，得三地方團之連署，提出質問或抗議，請其答復或取銷。如不得解決，須交代表大會處理之。但在爭執期間，須服從社務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27) 社務執行委員會，須制定值年預算決算，報告於代表大會及社員。

(28) 地方團之費用得有預算決算報告於社務執行委員會，經社務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得酌量支結。

(29) 各地幹事對於某項事體，經社務執行委員會之委託時，得臨時代表社務執行委員會。

(30) 爲社員交換意見及融洽感情起見，各地社員可隨時開會。但非有社務執行委員會之特別委託，不得代表本社。

(31) 各地幹事對於社務執行委員會負執行之責。不負責時，得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提交各該地方團社員另推舉之。

(32) 社員違背綱領章程或議決案時，得由各該地方團幹事先予以誠懇之勸告，勸告無效，請其出社。

(33) 社員對於社務有守秘密之義務。

(34) 社員有願出社者，須于事前用書面說明理由，通知社務執行委員會。

(35) 社員間私人感情發生衝突時，其他社員或自治委員會得調解之。

(36) 社員私人有重大事體發生，于本社足致影響時得由社務執行委員會用適宜之法裁制之。

第四章 會議

(37) 經常會議：

一，代表大會每年一次

二，社務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三月開會一次，由常任主席召集之。

三，主任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任主席召集各股主任舉行之。

四，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股主任召集之。

五，週年大會——每年各地方團均于本年週年紀念日舉行之。社

務執行委員會得報告一年情形及各地社務狀況於社址所在地之地方團之週年大會，并選舉下屆各委員。其他各地方團之週年大會，由各該地之幹事召集之，報告社務選舉幹事。

六，年會——於每年舊歷元旦前後舉行之。

七，地方團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各該地幹事召集之。

(38) 臨時會議：

除週年大會及年會外，各種會議，於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39) 本社各種會議，以過半人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五章 報告

(40) 社務執行委員 於每次會議之後，須報告情形于各地方團。

(41) 各地方團于每次會議之後，須報告情形于社務執行委員會。

(42) 各地社員每兩月須與社務執行委員會通訊一次，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經費

(43) 經常費：

一，人社金 社員入社時須繳納人社金壹元。

二，社費 每人每年四元分兩期徵收以三月九月為徵收時期。

三，所得稅 按百分之三徵收，分四季交納。

四，儲金 另有儲金條例規定之。

(44) 特別捐 由社務執行委員會決定，由社員捐募之。捐募之結果，在本社出版物發表之。

第七章 出版物

(45) 本社之出版物分半月刊年刊叢書三種，遇必要時，得增刊其他

出版物。

第八章 附則

(46) 本章程得由二地方團之提議，三地方團之連署，提交代表大會修改之。

(47) 本章程自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實行。

共進社
第二屆代
表大會
總報告

第二屆代表大會宣言

自帝國主義東掠以來，非澳亞各洲之弱小民族，遂盡屈服於其下而失却獨立，印度，安南，緬甸，朝鮮等國，都變爲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中國地廣物博，天產特饒，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也要變爲列強侵略之主要目的。同時中國內部革命事業未能完成，軍閥官僚各種腐舊勢力依然存在。帝國主義者利用軍閥腐舊勢力，使之宰割民衆，圖他們侵略政策進行上的便利；軍閥官僚依靠帝國主義者作他們的後台老板，藉以取得其金錢武器。這兩種勢力，彼此互用，狼狽爲奸，聯合的壓迫宰割中國的民衆，遂使中國今日的情狀，形成了兩大階級：一爲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軍閥之走狗政客官僚，劣紳污吏，同一切惡勢力合爲統治階級；一爲受此統治階級壓迫之大多數民衆，農工小商，被統治階級。少數統治階級壓迫，宰割，屠戮多數被統治階級，無所不用其極，使大多數民衆困苦流離，轉乎溝壑，造成了今日中國這種分擾苦狀，民不聊生的亂象。

我們要掃除這種亂象，使大多數窮困的民衆農工小商獲得安寧，自由，享其應享之幸福，惟有集合民衆中一般勇敢，堅毅，爲民衆利益最能奮鬥革命的份子，自勵自奮努力團結。然後基此團結，進而：

共進社第二屆代表大會

二

(一)喚醒一般民衆使之奮起，

(二)實地指導民衆組織團結，

(三)武裝民衆，

(四)以民衆的武力打倒一切統治階級。

我們深信澈底的革命，絕非偷巧的軍事行動所可成功，務須以民衆的武力打倒一切統治階級，才有完全成功的希望。我們根據事實，更相信民衆只要有組織，『以民衆的武力打倒一切統治階級』是一件容易不過的事情。

打倒一切統治階級以後，我們取得政權，更要進而努力：

(一)實施真正的民主政治；

(二)發展公有的新式產業。

使一般民衆各得安寧，自由，享其美滿快足之生活，得見其真正政治經濟平等之天日，我們的志望，才可告一段落。

邇來帝國主義之壓迫中國愈甚，各地軍閥之殘殺民衆更多，我們益覺統治階級之日趨橫妄，革命事業之刻不容緩，更不能不鼓起精神，加倍奮鬥，使統治階級早日傾覆多數民衆早日獲得真正自由平等，以盡我們應盡的使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共進社第二屆代表大會

共進社第二屆代表大會

四